

#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總說明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依決算法第 3 條規定，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修正，並由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出於 貴院。另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分決算，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至繼續清理單位，則於附錄表達，不與其他國營事業綜計。

本年度國營事業共有 25 單位（其中屬附屬單位決算者 17 單位，屬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者 8 單位），較上年度淨減少 1 單位，其變動情形如下：

- 一、附屬單位決算減少 4 單位：為配合政府推動航港體制改革，依本院核定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作價投資計畫書」，交通部所屬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及花蓮港務局，已於上（101）年度辦理減資作價投資成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惟為配合前揭 4 港務局預算編列及實務作業需要，上年度決算仍就其預算執行結果單獨列示，並予彙計表達。本年度鑑於該等港務局業務已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承接，且未再編列預算，致附屬單位決算單位數較上年度減少 4 單位。

二、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增加 3 單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已於上年度編列創業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在案，惟未及於該年度設立，本年度因該公司已獲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立（已於本年 11 月正式成立），爰循例併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另配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預算（立法院尚未完成審議程序）分別編列轉投資「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等 2 事業，致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單位數較上年度增加 3 單位。

## 壹、決算概要

茲就本年度國營事業主要產銷營運實績、營業收支損益情形、盈虧撥補實況、現金流量情形及資產負債狀況等，分別說明如后，其中為便於比較分析，有關上年度決算數扣除組織調整不再編列營業基金資料，並配合國營事業本年度全面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除盈虧撥補依審計部審定決算數表達外，其餘配合準則及科目調節後之數表達。另本年度預算因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決算書內有關本年度預算數係按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數表達。

## 一、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國營事業之產銷營運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其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案數之比較情形如下：

### (一)電力：

供電量 2,098 億 5,059 萬度，較預算案數 2,199 億 9,494 萬度，減少 4.6%；售電量 2,019 億 4,488 萬度，較預算案數 2,087 億 942 萬度，減少 3.2%。供售電量較預算案數減少，係因家庭用戶節約用電所致。

### (二)成品天然氣：

生產 173 億 3,487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案數 177 億 6,560 萬立方公尺，減少 2.4%，係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銷售 165 億 6,522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案數 174 億 1,147 萬立方公尺，減少 4.9%，係因發電用天然氣需求減少所致。

### (三)液化石油氣：

生產 52 萬公噸，較預算案數 51 萬公噸，增加 2%；銷售 79 萬公噸，較預算案數 81 萬公噸，減少 2.5%，係因家庭用液化石油氣等需求減少所致。

### (四)石油燃料：

生產 2,281 萬公秉，較預算案數 2,668 萬公秉，減少 14.5%；銷售 2,484 萬公秉，較預算案數 2,901 萬公秉，減少 14.4%，係因外銷航空燃油、燃料油減少等所致。

**(五)石油化學品：**

生產 367 萬公噸，較預算案數 499 萬公噸，減少 26.5%；銷售 387 萬公噸，較預算案數 511 萬公噸，減少 24.3%，係因烯烴類產銷量減少所致。

**(六)砂糖：**

生產 34 萬公噸，較預算案數 35 萬公噸，減少 2.9%；銷售 37 萬公噸，較預算案數 38 萬公噸，減少 2.6%。產銷量較預算案數減少，係因需求量減少所致。

**(七)豬隻：**

生產 5 萬公噸，銷售 4 萬公噸，均與預算案數相當。

**(八)軍、民用飛機及引擎類：**

營運值 187 億元，較預算案數 172 億元，增加 8.7%，係因民用飛機類業務量增加所致。

**(九)郵件：**

營運量 27 億 3,312 萬件，較預算案數 27 億 4,506 萬件，減少 0.4%。

**(十)存款：**

存款平均餘額 21 兆 1,553 億元，較預算案數 20 兆 9,263 億元，增加 1.1%。

**(十一)放款：**

放款平均餘額 7 兆 321 億元，較預算案數 6 兆 3,903 億元，增加 10%，係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放款及中央銀行存放銀行業較預算案增加所致。

**(十二)保險：**

營運值 5,394 億元，較預算案數 5,312 億元，增加 1.5%，係因保險業務成長所致。

**(十三)菸：**

生產 110 萬箱，較預算案數 104 萬箱，增加 5.8%；銷售 109 萬箱，較預算案數 104 萬箱，增加 4.8%。

**(十四)酒：**

生產 435 萬公石，較預算案數 503 萬公石，減少 13.5%；銷售 436 萬公石，較預算案數 503 萬公石，減少 13.3%。產銷量較預算案數減少，係因產品競爭及市場需求改變所致。

**(十五)鐵路客運：**

營運量 105 億 1,314 萬延人公里，較預算案數 97 億 5,744 萬延人公里，增加 7.7%，係因新自強號（普悠瑪）列車投入營運增加運能所致。

**(十六)鐵路貨運：**

營運量 7 億 2,728 萬延噸公里，較預算案數 8 億 196 萬延噸公里，減少 9.3%，係因台電林口線燃煤運送停運等營運量減少所致。

**(十七)海運裝卸：**

營運量 7 億 729 萬收費噸，較預算案數 7 億 2,017 萬收費噸，

減少 1.8%。

**(十八)船舶停泊：**

營運量 281 萬艘時，較預算案數 255 萬艘時，增加 10.2%，係因業務量增加所致。

**(十九)給水：**

生產量 31 億 2,897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案數 30 億 6,538 萬立方公尺，增加 2.1%，係因供水正常及用戶數成長所致；銷售量 22 億 9,572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案數 22 億 5,489 萬立方公尺，增加 1.8%。

**(二十)機場旅客服務：**

營運量 3,070 萬人次，較預算案數 2,486 萬人次，增加 23.5%，係因政府觀光政策及廉價航空帶動出入境旅客人次成長所致。

## 二、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原列 3 兆 5,253 億餘元，經修正減列 7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5,246 億餘元；支出總額原列 3 兆 2,658 億餘元，經修正減列 4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2,653 億餘元，以上增減結果，計淨減少本期淨利 2 億餘元。茲將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本院核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營業利益：**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營業收支及其互抵後之營業利益如下：

1.營業收入共列 3 兆 4,986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3 兆 4,107 億

餘元，計增加 878 億餘元，約 2.6%。

2.營業成本共列 3 兆 820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3 兆 835 億餘元，計減少 15 億餘元，約 0.1%。

3.營業費用共列 1,183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1,287 億餘元，計減少 104 億餘元，約 8.1%。

4.以上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982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1,983 億餘元，計增加 998 億餘元，約 50.4%。

## (二)本期淨利：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之淨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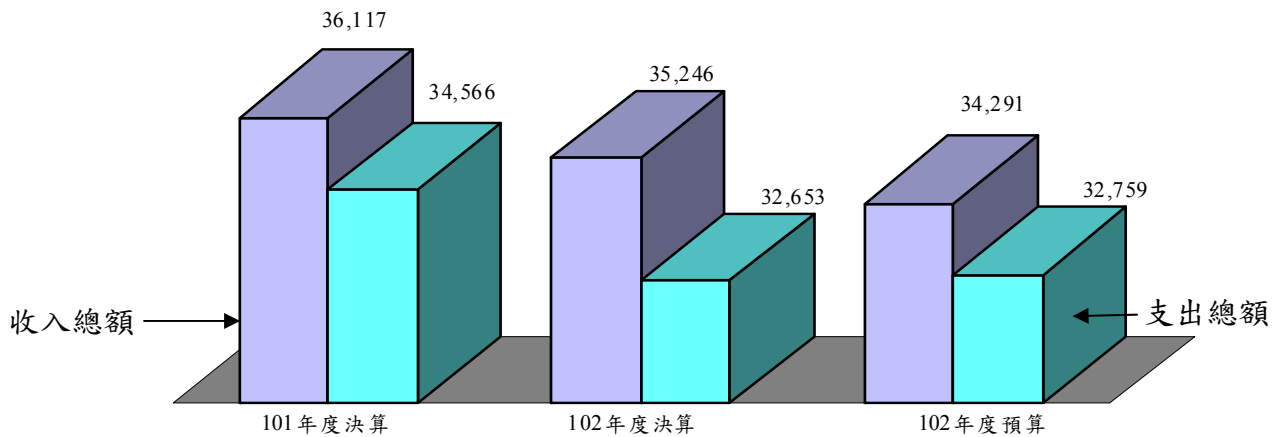
1.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共列 3 兆 5,246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3 兆 4,291 億餘元，計增加 955 億餘元，約 2.8%。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支出項目共列 3 兆 2,659 億餘元，經再扣抵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利益（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5 億餘元後，為 3 兆 2,653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3 兆 2,759 億餘元，計減少 105 億餘元，約 0.3%。

3.以上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獲本期淨利 2,593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1,531 億餘元，計增加 1,061 億餘元，約 69.3%。

## 收入與支出

單位：億元



### 三、盈虧撥補實況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可分配盈餘原列 3,681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1 億餘元，核定為 3,683 億餘元。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核定為 2,079 億餘元。綜計 17 單位中，列有盈餘者 13 單位，虧損者 2 單位，無盈虧者 2 單位。其盈虧撥補之結果如下：

#### (一) 盈餘分配：

##### 1. 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決算列有盈餘者，計有 13 單位，本期淨利 2,804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836 億餘元、公積轉列數 619 萬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7 億餘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4 億餘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3,683 億餘元。



## 2.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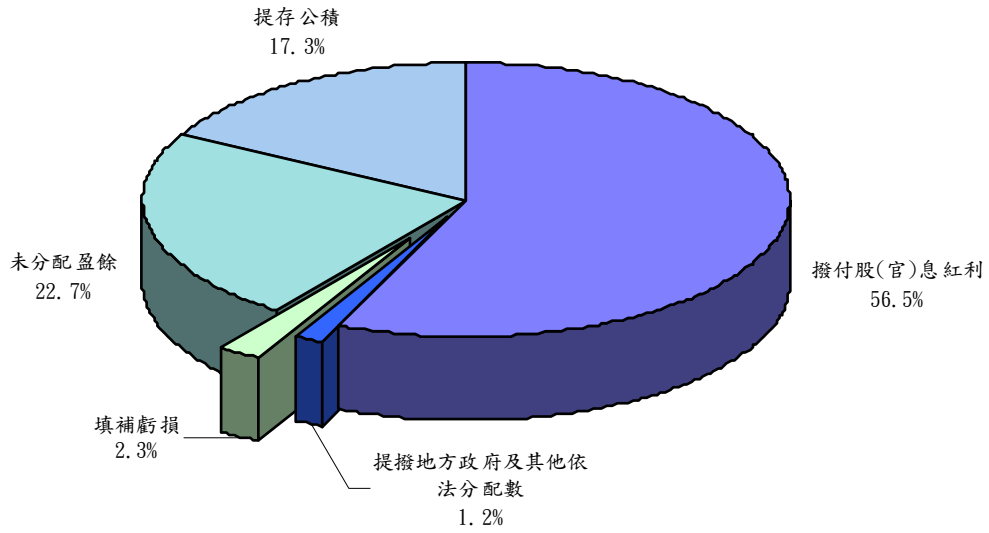
- (1)填補虧損 84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2.3%，較預算案數 199 億餘元，計減少 114 億餘元，約 57.3%。
- (2)提存公積 63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7.3%，較預算案數 376 億餘元，計增加 260 億餘元，約 69.1%。
- (3)撥付股（官）息紅利 2,081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56.5%，較預算案數 2,062 億餘元，計增加 18 億餘元，約 0.9%。
- (4)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其他依法分配數及提撥地方政府 4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2%，較預算案數 31 億餘元，計增加 15 億餘元，約 48.2%。
- (5)未分配盈餘 834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22.7%，較預算案數 3 億餘元，計增加 830 億餘元，約 21,084.4%。

##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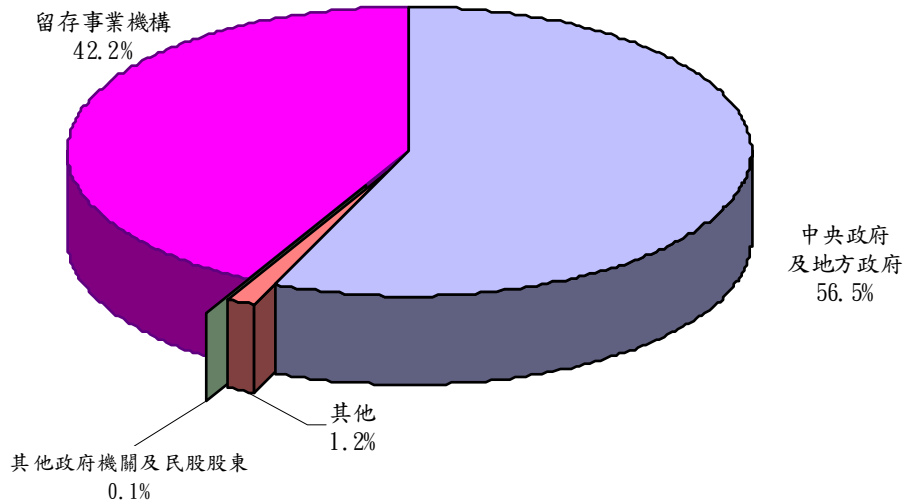
- (1)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得股（官）息紅利 2,079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6.5%。
- (2)其他政府機關及民股股東共得股（官）息紅利 1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
- (3)其他共得 4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2%。
- (4)留存事業機構 1,555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42.2%，其中填補虧損 84 億餘元，提存法定公積 537 億餘元，提存特別公積 98 億餘元，未分配盈餘 834 億餘元。

# 盈餘分配

## 按分配項目分



## 按所得對象分



## (二)虧損填補：

本年度決算列有虧損者，計有 2 單位，本期淨損 210 億餘元，累積虧損 3,601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2 億餘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22 億餘元，合計 3,837 億餘元，除撥用盈餘 84 億餘元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3,752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 (三)繳庫盈餘：

### 1. 中央政府應得繳庫盈餘：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共 2,079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2,048 億餘元，計增加 30 億餘元，約 1.5%。上開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1,677 億餘元之 17.8%。

### 2. 各國營事業盈餘繳庫之情形：

- (1) 中央銀行繳庫盈餘為 1,800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86.6%，與預算案數相當。
-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26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2%，較預算案數 29 億餘元，計減少 3 億餘元，約 10.7%。
-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案數 1 億餘元，計增加 426 萬餘元，約 2.8%。
- (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3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5%，較預算案數 32 億餘元，計減少 3,501 萬餘元，約 1.1%。
-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37 億餘元，占繳庫

盈餘總額 1.8%，與預算案數相同。

(6)財政部印刷廠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案數 1 億元，計增加 2,850 萬餘元，約 28.5%。

(7)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94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4.6%，較預算案數 59 億餘元，計增加 35 億餘元，約 60.5%。

(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67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3.2%，與預算案數相同。

(9)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18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9%，較預算案數 20 億餘元，計減少 1 億餘元，約 9.1%。

## 四、現金流量情形

### (一)現金之流量：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籌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兆 1,595 億餘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兆 2,182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2 兆 9,754 億餘元，包括減少投資 2 兆 9,207 億餘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330 億餘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億餘元，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17 億餘元，收取利息 99 億餘元，收取股利 78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4 兆 1,936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932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440 億餘元，增加投資 3

兆 8,221 億餘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716 億餘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6 億餘元，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8 億餘元，增加生物資產 5,354 萬餘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1 億餘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5,733 億餘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214 億餘元，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3,307 億餘元，金融債券淨增 139 億餘元，增加長期債務 1,711 億餘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15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增 219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24 億餘元。

(2) 現金流出 3,971 億餘元，包括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14 億餘元，減少長期債務 1,593 億餘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2 億餘元，減少資本 219 億餘元，支付利息 14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 2,100 億餘元，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7 億餘元。

4. 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 175 億餘元。

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350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407 億餘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兆 9,056 億餘元增加之數。

##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為 1,702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案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333 億餘元，計減少 630 億餘元，約 27%，茲按業別分述如下：

1. 製造業：投資 219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2.9%。

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資 1,112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65.4%。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投資 113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6.6 %。

4.運輸及倉儲業：投資 224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3.2%。

5.金融及保險業：投資 32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9%。

###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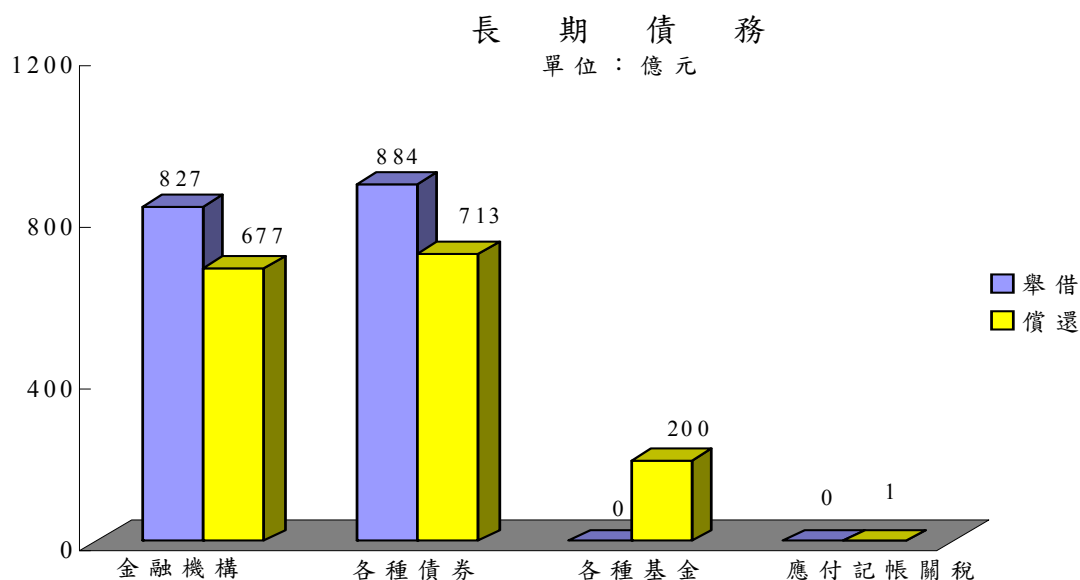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舉借長期債務 1,712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3,424 億餘元，計減少 1,712 億餘元，約 50%。償還長期債務 1,592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 1,713 億餘元，計減少 120 億餘元，約 7%，兩者相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119 億餘元。以上舉借及償還債務均為國內部分，茲按舉債對象分析如下：

1.金融機構：舉借 827 億餘元，償還 677 億餘元，淨增 149 億餘元。

2.各種債券：發行 884 億元，償還 713 億餘元，淨增 171 億餘元。

3.各種基金：本年度償還 200 億餘元，淨減 200 億餘元。

4.應付記帳關稅：本年度償還 7,200 萬元，淨減 7,200 萬元。



#### (四)資金之轉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計有 2 單位，投資對象則有 4 單位，投資總額 8 億餘元。茲按出資單位及投資對象分述如下：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87 萬餘元及碩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億餘元，共計 2 億餘元。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61 萬餘元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億餘元，共計 5 億餘元。

又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回以前年度之投資 5 億餘元(帳面金額)，其中：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共計 852 萬餘元。
2. 中國輸出入銀行收回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0 萬元。
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067 萬餘元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億餘元，共計 3 億餘元。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461 萬餘元及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億餘元，共計 2 億餘元。
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收回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6 萬餘元。

#### (五)國庫增資：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3 單位，包括：

- 1.國庫現金增資 123 億餘元，主要係為配合業務需要、改善財務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增資 6 億餘元及 117 億餘元。
- 2.中央政府資產作價增資 22 萬餘元，悉數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3.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 5 億餘元，悉數為財政部印刷廠。

## 五、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度國營事業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 (一)資產：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33 兆 1,664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1 兆 5,549 億餘元，計增加 1 兆 6,115 億餘元，約 5.1%：

- 1.流動資產 7 兆 9,77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4%。
- 2.押匯貼現及放款 4 兆 4,60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3.5%。
- 3.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6 兆 3,111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9.2%。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兆 6,08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0.9%。
- 5.投資性不動產 4,02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



6.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其他資產 4,05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

(二)負債：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30 兆 1,268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90.8%，較上年度決算數 28 兆 5,795 億餘元，計增加 1 兆 5,472 億餘元，約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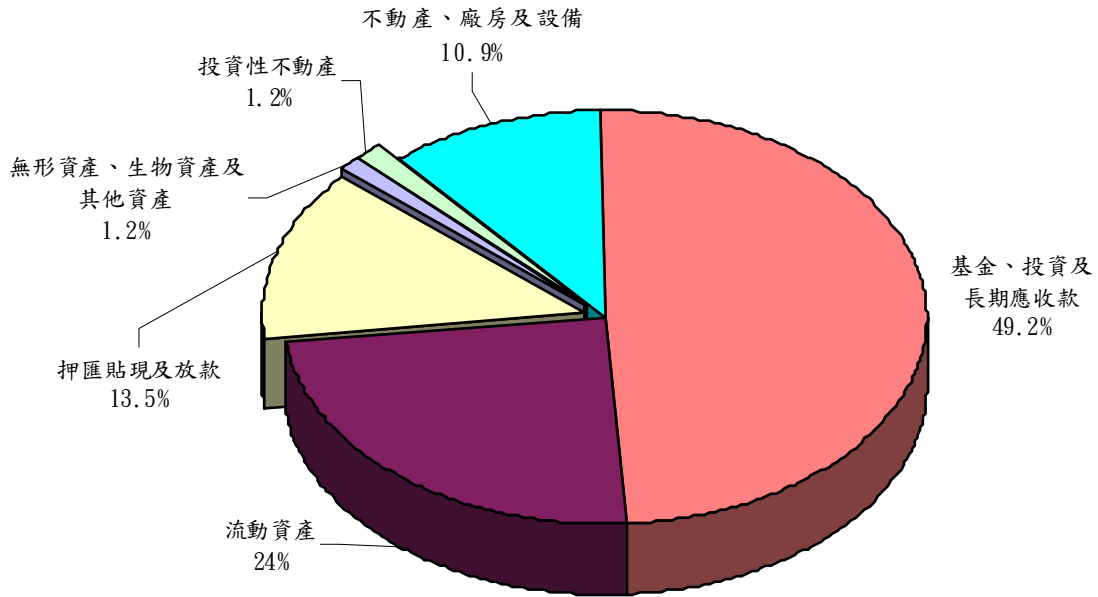
- 1.流動負債 14 兆 8,567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4.8%。
- 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0 兆 9,085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 181 億餘元，合共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2.9%。
- 3.長期負債 1 兆 1,195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4%。
- 4.其他負債 3 兆 2,239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9.7%。

(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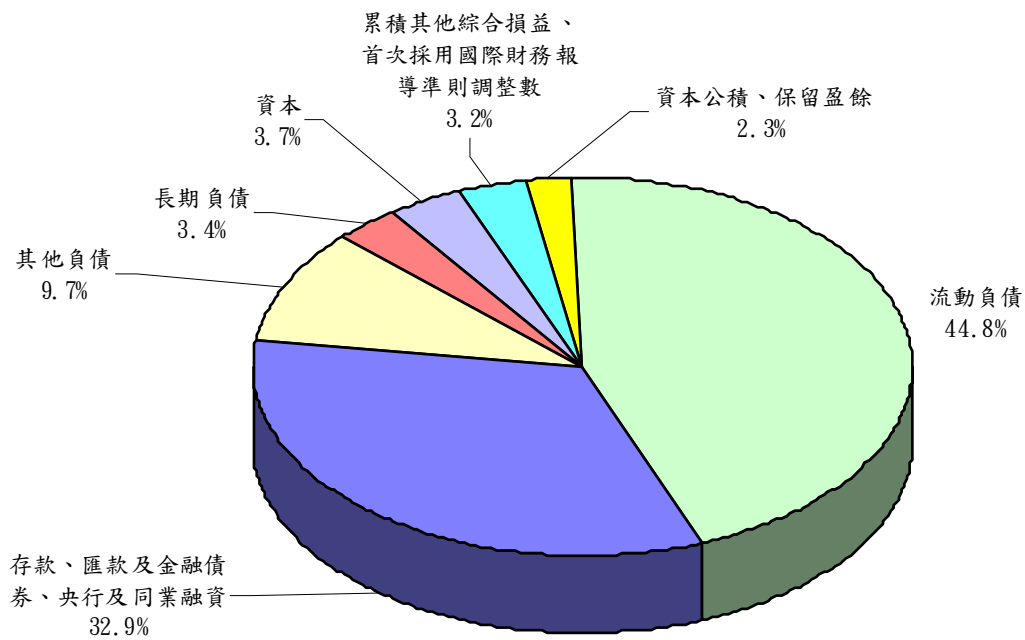
本年度決算權益 3 兆 395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 兆 9,753 億餘元，計增加 642 億餘元，約 2.2%。權益中包括資本 1 兆 2,23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7%；資本公積 2,518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7%；保留盈餘 5,276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6%；累積其他綜合損益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 兆 370 億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2%，合共占 9.2%。至實收資本之結構，中央政府資本 1 兆 1,677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之 96%，地方政府資本 219 億餘元，占 1.8%，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143 億餘元，占 1.2%，民股股東資本 121 億餘元，占 1%。

# 資產、負債及權益

## 資 產



## 負債及權益



## 貳、決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執行情形，已如前述之決算概要，茲為進一步表達整體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決算概況，特就全部國營事業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暨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等，逐項分析如下：

###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 (一) 盈虧原因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共獲淨利 2,593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061 億餘元，茲就主要盈虧單位分析原因如下：

1. 中央銀行獲利 2,250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018 億餘元，主要係外匯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算案數增加，及銀行業定期存款與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案數減少等所致。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20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31 億餘元，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較預算案數增加所致。
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04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25 億餘元，主要係菸類產品銷售額增加及摶節費用等所致。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89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8 億餘元，主要係利息費用減少及摶節費用等所致。

#### (二) 經營比率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虧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勞工保險局係辦理勞（農）保、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保費收支結餘

悉數提列為準備，不足時則優先由提列之準備撥付。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上開單位所列各項數據後，作為比較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9.7%，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9.7 元，較預算案 6.4%，增加 3.3 個百分點。其中：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1.5%，較預算案 2.3%，減少 0.8 個百分點。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本年度決算為 0.1%，與預算案相同。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本年度決算為 3.9%，較預算案 2%，增加 1.9 個百分點。

(4)運輸及倉儲業：本年度決算為 15.3%，較預算案 9%，增加 6.3 個百分點。

(5)金融及保險業：本年度決算為 24.8%，較預算案 16.4%，增加 8.4 個百分點。

2.淨利率（淨利／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8.4%，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淨利 8.4 元，較預算案 5%，增加 3.4 個百分點。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1.3%，較預算案 2.2%，減少 0.9 個百分點。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2.8%，較預算案負 3.5%，減少 0.7 個百分點。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本年度決算為 0.3%，與預算案負 2.6% 相較，由負轉正，相差 2.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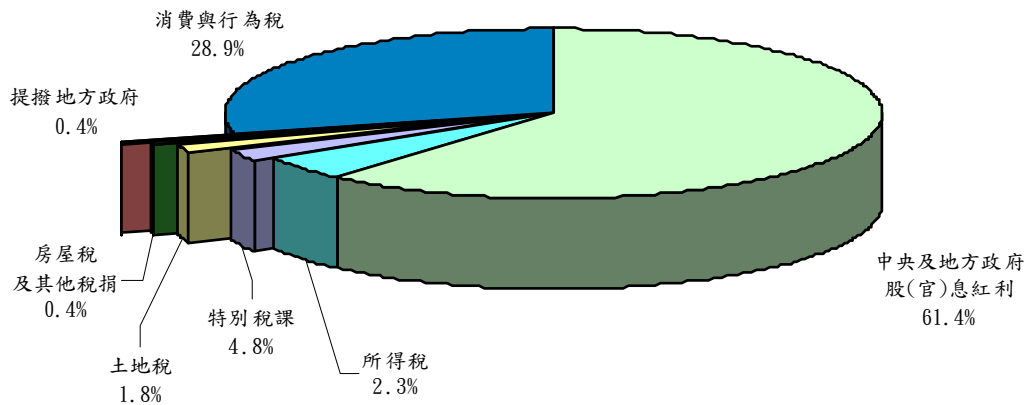
(4)運輸及倉儲業：本年度決算為 9.6%，較預算案 1.9%，增加 7.7 個百分點。

(5)金融及保險業：本年度決算為 23.5%，較預算案 15%，增加 8.5 個百分點。

## 二、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及依法提撥地方政府款項。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387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079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61.4%；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295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38.2%，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977 億餘元，占 28.9%，所得稅 81 億餘元，占 2.3%，特別稅課 162 億餘元，占 4.8%，土地稅 60 億餘元，占 1.8%，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合共 13 億餘元，占 0.4%；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2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0.4%。另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543 億餘元、所得稅利益 5 億餘元及繳納規費 111 億餘元，則未包括在內。

## 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 三、經濟貢獻

####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5,298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4 兆 5,642 億餘元之 3.6%，較上年度增加 0.6 個百分點。

####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為 1,733 億餘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8,280 億餘元之 6.1%，較上年度減少 0.2 個百分點。

#### (三)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共 1,702 億餘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112 億餘元、石油煉製 190 億餘元、鐵路運輸設施 148

億餘元、給水設施 113 億餘元及港埠設施 49 億餘元，合共占投資總額 94.8%，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有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所助益。

####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60 億餘元，其中用於電力開發研究 34 億餘元、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5 億餘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 五、環境保護

本年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1,398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6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4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1,333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

#### 六、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

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經營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政府於 78 年 7 月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部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併成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檢

討修訂相關法規。

近年來，政府雖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規定，積極推動民營化政策，惟過程中尚需與工會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及受立法院決議等諸多因素影響，民營化進度未如預期。截至本年度決算止，已完成移轉民營者計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開發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28 單位完成移轉民營。另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核心業務移轉民營，其他未移轉民營業務刻正辦理清理中。